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公布。為符合性別平等之健全發展，落實性別友善政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保障婦女權益，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經檢討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現況並參考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作法，為符合實際需要，爰擬具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如下：

為避免因委員更迭頻繁，造成執行決策成效不彰，爰修正延長本小組委員任期由一年延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四點)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性

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 <u>二年</u> ，期滿得續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派。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派。	一、修正本小組委員任期。 二、為避免因委員更迭頻繁，造成執行決策成效不彰，爰修正延長委員任期為二年。